[河北省]06年城市规划师考试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93/2021\_2022\_\_EF\_BC\_BB\_E 6 B2 B3 E5 8C 97 E7 c61 93582.htm 各市人事局人事(职称 ) 考试中心、规划局:根据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、全国城市 规划执业制度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《关干做好2006年度全国注 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(人考中心 函[2006]30号)的要求,为做好2006年度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 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,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一、2006 年度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定于10月21日、22日 举行,各市要严格按照工作计划(附件1),认真做好各环节 的工作,确保考试顺利进行。二、全省各市人事(职称)考 试部门负责考试报名组织工作,各市规划局负责资格审查工 作。各市人事局人事(职称)考试中心和规划局要密切配合 ,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, 认真做好资格审查、报名组织、考场 设置、准考证编排等各项工作。 三、各市按照属地原则组织 报名及资格审查。各市规划局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加 盖公章后,到各市人事局人事(职称)考试中心报名,同时 将汇总表(附件5)以及按汇总表格式形成的Excel电子文档一 并报省建设厅执业资格注册中心。凡不符合报名条件,弄虚 作假参加考试者,按人事部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 四、报名工 作从2006年4月份开始。报考人员要填写报名表(附件2), 符合部分科目免试条件的还应填写部分科目免试表(附件3) 请各市规划局严格按照人事部、建设部《关于印发》注册 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的通知》(人发[2000]20 号)和《人事部办公厅、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注册城市规划师

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补充规定的通知》(人办发[2001]38号 )的有关规定,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。相关免试材料要 求审查原件,部分科目免试表和证件复印件要有审查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。请各市人事(职称)考试中心于2006年8月25日 前分别整理部分科目免试表及相关免试材料、试卷预订单( 附件4)一起上报省人事考试中心职称考试处。 五、全国注 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为滚动考试(周期为两个考试年 度),考试信息采用《人事考试管理信息系统PTMIS》进行 管理,类别、级别、专业及科目代码不变。 六、《城市规划 实务》科目为主观题,在答题纸上作答;其余3科均为客观题 ,在答题卡上作答。考生应考时,须携带黑色(蓝色)钢笔 、签字笔或圆珠笔,2B铅笔,橡皮,无声无编辑功能计算器 。各科试卷卷本可作草稿纸使用,考后收回,不再另发草稿 纸。七、考试收费按照河北省物价局、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 规范全省人事系统专业技术和执业(职业)资格考试收费标 准的通知》(冀价行费字[2003]第56号)执行,报名费每人10 元,考务费每人每科30元。八、另按照《国家计委办公厅关 于注册城市规划师等考试、注册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计办价 格[2000]839号)的规定,考生另交考务费客观题考试每人每 科60元,主观题考试每人每科120元。由各市规划局统一收取 后上交省建设厅执业资格注册中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